

2024 年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部门（单位）

### 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第三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部门（单位）

### 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本市政法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政法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提出立法建议。

3、负责推进平安海口、法治海口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6、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和社会治理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和社会治理改革。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与行政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司法体制机制，完善各类司法保障制度和管理机制。

9、指导和推动全市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代管市法学会。指导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

10、指导各区政法工作。

11、完成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
2.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第二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93.36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2693.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693.3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2693.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36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4.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8.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36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 二、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

年拨款 269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5.76 万元，主要是本级项目经费增加和下属单位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项目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14.74 万元，占 85.94%；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7.83 万元，占 6.2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8.44 万元，占 4.77%；住房保障支出 82.36 万元，占 3.0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99.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3.8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0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2.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8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 万元，主要是下属单位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项目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3.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35 万元，主要是养老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8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3 万元，主要是养老基数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3 万元，主要是抚恤金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1 万元，主要是医疗基数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2万元，主要是医疗基数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6.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1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4.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1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2.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7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 三、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50.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2.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08.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4年“三公”经



## 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下降10%。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增长5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接待任务重,计划接待10批100人。

(二)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

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 五、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六、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693.36 万元。

## 七、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2693.3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经费拨款收入 2693.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5.76 万元，主要是本级项目经费增加和下属单位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项目经费增加。

## 八、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269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0.96 万元，占 46.45%；项目支出 1442.40 万元，占 53.5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5.76 万元，主要是本级项目经费增加和下属单位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项目经费增加。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2.45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87.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